附件2

民政推荐性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项目名称1  (中文) |  | | \*项目名称  (英文) |  |
| \*标准类型 | □基础 □管理 □产品 □方法 □安全 □卫生 □环保 □其他 | | | |
| \*制定或修订2 | □制定 | □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\*技术委员会 (或)  技术归口部门3 |  | | 民政部  业务主管司（局） |  |
| \*起草单位4 |  | | | |
| \*拟完成时限5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
| \*目的、意义 |  | | | |
| \*适用范围和  主要技术内容 |  | | | |
| 强制性标准主要内容及理由 |  | | | |
| \*国内外情况  简要说明 |  | | | |
| \*项目建议单位  （标准牵头起草单位）意见 | （若可自筹资金开展标准制修订，请予注明）  负责人签字：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  电子邮件： 传真： | | | |
| 民政领域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 （如有归口标委会） | 负责人签字：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\*民政部业务主管司（局）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

[注1] 表格项目中带 \* 号的为必须填写项目，本表可根据填写需要予以适当调整；拟将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推荐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除填写本表并附标准草案外，另附有关具体情况说明。

[注2] 修订标准必须填被修订标准号，多个被修订标准号之间用半角逗号“,”分隔。

[注3] 未建立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民政业务领域，由相应司（局）承担技术归口职责。

[注4] 标准起草单位及人员构成应注意合理性，除管理部门外，宜有标准使用单位及标准化专业机构或人员参与。排名第一的标准起草单位为标准起草牵头单位。

[注5] 标准制修订从立项到完成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，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立项指南有关规定执行。